

From: 香港模型飛行總會 Hkmfa <[REDACTED]>  
To: "hhchan@legco.gov.hk" <hhchan@legco.gov.hk>,  
Date: 30/08/2021 17:05  
Subject: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的有關錯誤及虛假資料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規管小型無人機操作的附屬法例的有關錯誤及虛假資料

我們是香港模型飛行總會有限公司。我們想向閣下投訴政府向立法會提供了以下的錯誤及虛假資料，希望閣下能跟進一下。

**(A) 政府說處理市民申請的回覆期是28日是虛假的**

在2021年8月10日的委員會會議中，謝偉銓議員問及政府是否有回覆公眾的申請的承諾日期，政府答覆說有的及是28日內，並說在民航處的網頁已有說明。這是大話及虛假的。民航處在其網頁說的是：“須在擬議飛行日期前至少28個工作天送達民航處。視乎擬操作的複雜程度，民航處或需更多時間處理申請。”據我們的會員反映，民航處最長的回覆期是超過一年多，而通常亦要6個多月（註：不計相熟的申請，可以快至二星期。）政府將民航處規定28日前提出申請變為28日內回覆申請，這是對議員的虛假回覆，對立法審議過程的誤導及不尊重。

**(B) 政府說無人機飛行高度是不包括天台地面是錯誤的**

在2021年8月17日的委員會會議中，謝偉銓議員問及政府有關無人機飛行高度的計算起點。政府答是地面上計，即“above ground level”。當謝議員再問及天台的地面是否包括在內，政府答否及說一定是土地的地面（意思是“above earth level”）。但這是錯誤的。所以政府當時亦之吾以對及無法清楚去解釋哪裏是土地的地面。事實上，正確是任何無人機起飛的地點，就是計算無人機飛行高度的起點地面。無人機起飛前所在的地面一定是0呎的高度，而起飛後便由該地面的0呎高度開始遞增。這是無人機唯一可行計算飛行高度的方式。無人機不可能分辨到起飛地點是在土地、石屎地、山坡底、山坡中、山坡頂、室內、室外、地牢、或屋頂等等的地面。

**(C) 政府說有人駕駛直昇機最低會離地面500呎高飛行是錯誤的**

政府在回答議員有關上述(B)段的的問題時，政府說小型無人機的300呎的飛行高度限制是因為有人駕駛直昇機會飛低至地面上500呎。這亦是錯誤的。跟據香港法例第448C章的Schedule 14, Section 5(1)(c)規定有人駕駛直昇機的飛行高度不得低於在其2000呎範圍內最高構築物以上的1500呎。因此直昇機就算在一個平原飛行，其合法飛行高度亦最少要有1500呎。亦即若一只無人機在國金大廈的天台起飛至300呎高，直昇機在國金大廈上的飛行高度亦只可以是其天台上的1500呎，否則就是犯法的行為。因此在天台起飛上300呎的無人機跟本無可能威脅或危害到直昇機的。

**(D) 政府說絕大部份在市面上銷售的小型無人機都配有飛行記錄等功能是錯誤的**

首先在申訴此點前，我們必需說明以下兩點：

(i) 無人駕駛小型無人機在《小型無人機令》下的釋義包括了很多種類的無人駕駛小型飛機種類，包括：(a) 氣球、風箏、孔明燈、紙摺飛機等等，下稱“古老無人機”；(b) 仿真飛機的模型飛機，下稱“傳統無人機”；(c) 近十年才面世的航拍無人機，下稱“現代無人機”；

(ii) 上述第一點所述的“古老無人機”及“傳統無人機”都沒有飛行控制器、沒有提供自身水平的慣性測量儀、沒有接收定位衛星的接收器及定位及定高功能、沒有可能裝有或安裝《小型無人機令》第13條“為施行第11(1)(d) 條而指明的安全系統功能”所說的設備，而只有“現代無人機”是全部份已裝有或可以安裝上述第13條的規定設備。

政府在回覆我們香港模型飛行總會的意見書內有關“無人機”釋義下所包括的無人機種類範圍時，政府在其回應文件“立法會CB(4)1371/20-21(04)號文件”內說明：“重量不超過25 公斤的傳統模型飛機屬涵蓋範圍之內”。即“傳統無人機”及“現代無人機”都是新法例下的“無人機”。既然政府刻意令“傳統無人機”包括在《小型無人機令》內的“無人機”，又清楚知道“傳統無人機”並無裝有及不可能安裝上述的設備，但就偏偏在委員會會議中及其“立法會 CB(4)1371/20-21(03) 號文件”內說：“據我們了解，絕大部份在市面上銷售的小型無人機產品已配有所需的相關安全設備，而個別自行組裝的小型無人機亦可配有相關設備。”這完全欺瞞立法會的大話！據我們的保守估計，香港的“傳統無人機”與“現代無人機”的比例大約是20:1。以此比例來說，即20只無人機就只有1只裝有或配有所說的相關安全設備，而其餘的19只無人機都沒有及不可能安裝或配有所說的相關安全設備的。政府明知而說出這樣大的大話，明顯是誤導立法會及不尊重立法的莊嚴性！

**(E) 政府說定義不包括以非動力驅動其機器的風箏、汽球、孔明燈、紙摺飛機等是錯誤的**

政府在“立法會CB(4)1371/20-21(04)號文件”的標題“小型無人機的適用範圍”下所說的：“「小型無人機」定義為以動力驅動其機器(power driven machine) 並重量不超過25 公斤的無人機。此定義不包括以非動力驅動其機器的風箏、氣球、孔明燈、紙摺飛機等。”是錯誤的。請注意，其釋義的“以動力驅動(power driven)”並無指明或限定是“自備(self-provided)”或“內置(internal)”的動力，亦無排除“外供(outside-provided) 及“外置(external)”的動力。即只要有“動力”驅動其機器的都符合這個無人機釋義。因此，雖然風箏、氣球、紙摺飛機都沒有自備及內置動力，但當它們被操作時都是會由外供或外置的動力驅動的。借用“馬車”作為例子，它本身就沒有自備及內置動力，但當其車要被操作時，便加上馬匹作為外置動力來驅動馬車，馬車正正就是以動力驅動其機器(power driven machine)的物件。無論政府想如何扭曲“以動力驅動其機器”的解釋，孔明燈本身絕對就是有自備(即其支架內自備燃料倉)及內置動力(即其動力從機身內發出)的以動力驅動的無人駕駛飛機，這個無論在法律或物理角度上來看，都是無容置疑的！但政府的有關這方面的回應，卻與事實背道而馳。如果政府要將氣球、風箏等排出無人機之外，他們只需改為“以自備動力驅動其機器(self-power driven machine)便可(但這改動亦排除不到孔明燈出無人機的釋義之外)，又何必要發出這種扭曲及

誤導的言論呢？雖知法律是莊嚴及嚴緊的，法律條文內的任何一個模糊的字眼或句子都會引起爭論的。

我們希望閣下能跟進處理我們以上的投訴！

非常謝謝！

香港模型飛行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羅希孝 上